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456號

原告 郭益霖

被告 陳麒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569,804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6,20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18,569,8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本件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遭被告及刑事同案被告陳瑞雯、王春子、王明宗（以下均稱姓名）詐欺而交付投資款，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陳瑞雯、王春子、王明宗連帶賠償2079萬元，其中王春子、王明宗部分，經本院刑事庭諭知無罪而裁定駁回起訴在案（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9號）。嗣經本院刑事庭裁定將被告、陳瑞雯之訴移送民事庭後，原告與陳瑞雯成已立和解在案（見本

01 院卷第361頁），原告並將聲明減縮為請求被告陳麒文賠償1
02 8,569,80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19頁）。
04 是原告所為乃屬聲明之減縮，依法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07 (一)陳瑞雯非銀行業者，不得經營收受存款之銀行業務，亦不得
08 以借款、收受投資等名義向多數人收受款項、吸收資金，而
09 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且其未領有期貨
10 經理事業之許可證照，不得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猶
1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非法經營銀行業務、非法經營
12 期貨經理事業、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自民國102年7月間
13 起，向原告佯稱：自己為專業操盤手，可代投資人操作期
14 貨，不僅保本，更保證獲利年率10%至36%不等，且係使用
15 投資人自己名義之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期
16 貨）、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和期貨）、元大期貨
1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期貨）、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8 （下稱凱基期貨）帳戶進行交易，綁定之保證金專戶、出金
19 帳戶亦係投資人自己之帳戶，投資人僅需交付日盛期貨、康
20 和期貨、元大期貨、凱基期貨之帳號密碼予陳瑞雯代操，風
21 險無虞，或期貨投資有最低金額門檻、下單達一定金額得減
22 免手續費等不實理由，故需與其他投資人集資湊單，或投資
23 下單3個月即可以賺取高達18%之手續費云云，使該等投資
24 人皆陷於錯誤，依陳瑞雯指示分別至日盛期貨、康和期貨、
25 元大期貨、凱基期貨開立期貨帳戶，再將帳號密碼交予陳瑞
26 雯，並依陳瑞雯指示交付附表一所示款項供陳瑞雯操作期貨
27 交易。又原告遭吸金之金錢，除附表一所記載者外，尚包含
28 其於109年7月22日轉帳至其元大期貨保證金專戶之美金33萬
29 7780元（如附表二所記載）。

30 (二)原告欲取回投資本金時，被告及陳瑞雯另基於詐欺取財、洗
31 錢之犯意聯絡，由陳瑞雯向原告佯稱：投資本金皆已移轉至

01 境外操作，為規避洗錢防制法等監管措施，需先匯一筆錢至
02 境外，始能將投資本金沖回云云，使其陷於錯誤。原告因而
03 於109年12月3日匯款美金1萬8000元至布萊克威爾公司新加
04 坡星展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號）（下稱星展銀行帳
05 戶），再由陳麒文轉匯至陳瑞雯指定之帳戶，而以此方式掩
06 飾、隱匿犯罪所得。

07 (三)嗣原告向陳瑞雯詢問投資相關事宜，陳瑞雯均無法清楚說
08 明，經詢問其他被害投資人，始悉受騙。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09 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之損失等語。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6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7 文。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其他共犯所為上開行為，案經本院刑事庭以
19 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判決、112年度訴字第1221號判決，
20 認定陳麒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1 罪，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22 以1,000元折算1日，此有前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按，並經本
23 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屬實。又被告經合
24 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
26 主張為真實。

27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上開給付義務，未經兩造特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重附民卷第25頁），依法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3年6月1日發生效力。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8,569,80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569,804元，及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末查，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院刑事庭移送後，於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1

書記官 陳逸軒

02 附表一：

03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銀行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備考
1	109年7月21日	國泰銀行 南內湖分行	500萬元	彰化銀行樹林分行 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彭水平）	
2	109年7月31日		500萬元	國泰銀行重新分 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林秀玉）	
			470萬元	國泰銀行民權分 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王明宗）	
3	109年8月5日		300萬元	第一銀行樹林分 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李美華）	
4	109年8月5日	元大銀行 文德分行	149萬元		
5	109年8月27日	元大銀行 嘉義分行	106萬元		
6	109年12月3日	元大銀行 文德分行	1萬8000 美元	星展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 戶（BLACKWELL INVESTMENT PTE. LTD）	不計入
合計：500萬+500萬+470萬+300萬+149萬+106萬=2,025萬					

04 附表二：

05

詐欺時間及方式	合計虧損	備考
109年07月17日，並將1000萬元存入元大銀行期貨證券帳戶，且將該帳戶密碼交陳瑞雯使用，由王明宗代操期貨。又於	虧損美金223,312(匯率以28.5計算)，換算為新臺幣6,364,392元（計算式：223,312×28.5=6,364,392）。	

01

同年月22日轉帳美金33萬7780元至其元大期貨保證金專戶。									
元大期貨槓桿交易明細 US\$									
日期(西元)	日期(民國)	託管費A	平倉損益B	平倉損益淨額C	合計(已實現)	浮動損益淨額	美元存提日期	美金\$金額	
2020.07.22-07.30	109.07.22-07.30	(2035.50)	(41895.58)	(43931.08)	205348.92	(140277.70)	109.07.22存入	337780.00	
2020.08.04-08.29	109.08.04-08.29	(2815.25)	(158979.17)	(161794.42)	(199007.42)	(2045.23)	109.07.27提款	20000.00	
2020.09.21	109.09.21	0.00	(121.80)	(121.80)	(121.80)	(20.67)	109.07.30提款	68500.00	
2020.09.21-09.23	109.09.21-09.23	(8.04)	(298.50)	(306.54)	0.00	(306.54)	109.08.04提款	52000.00	
2020.09.25	109.09.25	(10.62)	(336.90)	(347.52)	51029.38	(3665.00)	109.08.10提款	5200.00	
2020.09.24	109.09.24	0.81	93.00	93.81	93.81	(337.62)	109.08.20存入	84987.00	
2020.09.28	109.09.28	(295.00)	13075.00	12780.00	12780.00	(8265.02)	109.08.21提款	23000.00	
2020.09.29	109.09.29	(250.00)	(22107.13)	(22357.13)	(22357.13)	(3648.96)	109.08.26提款	42000.00	
2020.09.30	109.09.30	(216.00)	(3987.81)	(4203.81)	(19203.81)	(4597.75)	109.09.25存入	51376.90	
2020.10.01	109.10.01	(337.50)	6206.62	5869.12	5869.12	(3623.14)	109.09.30提款	15000.00	
2020.10.02	109.10.02	(397.50)	741.11	343.61	343.61	(221.37)			
2020.09.01-10.01	109.09.01~10.01	(1031.81)	(18786.61)	(19818.42)	16558.48	(4597.75)	109.10.05提款	10000.00	
2020.10.05-10.06	109.10.05~10.06	(938.00)	3168.96	2230.96	(22899.98)	0.00	109.10.06提款	15130.94	
	合計託管費A	(8334.41)					合計存入	474143.90	
	合計平倉損益B		(223228.81)				合計提款	250830.94	
	合計平倉損益淨額C			(231563.22)			總計虧損	223312.96	

02 附表三：

03

匯入原告帳戶之款項			
編號	日期	匯款人及匯款款項	備考
1	109年8月18日	徐金蘭匯入100萬	
2	109年10月28日	NNAHOI匯入美元15902.40	
3	109年10月30日	NNAHOI匯入美元9918.46	
4	109年11月13日	NNAHOI匯入美元99774.90	
5	109年8月19日	王明宗匯入50萬元	
6	109年9月11日	王春子匯入81萬元	
7	109年12月16日	NNAHOI匯入美元29860.12	
8	109年12月21日	NNAHOI匯入美元34845.06	
9	110年1月25日	NNAHOI匯入美元29860.06	
合計：8,584,588元【計算式：(15902.40 + 9918.46 + 99774.90 + 29860.12 + 34845.06 + 29860.06) × 28.5 (匯率以28.5計算) + 100萬 + 50萬 + 81萬 = 8,584,588】			